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9:00以通讯形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28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并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出席并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参加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成员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做出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的议案》。

公司决定以现金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长春启明菱电车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菱电”）其他股东合计持有的49%股权。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长春启明菱电车载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0]72号）确认，启明菱电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18,600万元，其中启明菱电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的49%股权价值为9,114

万元。经公司与启明菱电其他股东协商，最终确定以人民币73,703,427元购买启明菱电其他股东持有的49%股权。

启明菱电自股权转让事项在行政主管机构办理变更登记完成日，合资关系即解除。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启明菱电股权比例由51%变更为100%。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于2020年6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